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修模組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9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4月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強化本系學生本職學能,以利就業與增強競爭力,配合本學系專業課程之規畫,訂定本要點(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)。
- 二、本學系將專業選修課程規劃為兩大模組,分別是「商務企劃」以及「管理控制」兩組,學生必須從2組中選擇一組為主修。
- 三、主修模組修課需符合下列條件,始得畢業:

修畢該模組所規定之9門專業課程(詳如表 1)。如因特殊情況無法修畢同一模組9門課程時,經主任同意後,得以另一模組課程替代之,最多以4門為限。

組別名稱	商務企劃模組	管理控制模組
	市場調查	組織理論與管理
	創意企劃	商業智慧(BI)數據分析與視覺化
	供應鏈管理	商業簡報技巧
	零售管理	投資學
必選之選修	商業模式創新	商業溝通與談判
課程名稱	數位創新	商業心理學
	數位行銷	決策數據分析與管理應用
	產業與競爭分析	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
	專案管理	服務業管理會計個案分析
		勞動法規實務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課程規畫表中,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企業管理學系